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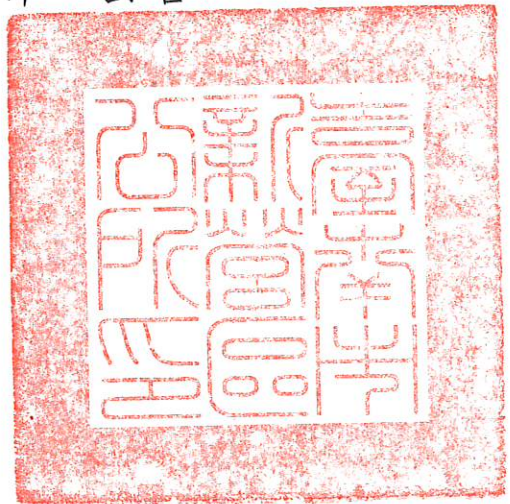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10751138號

附件：死亡證明書



主旨：設籍本區低收入戶江水木於111年10月17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私立美安老人養護中心111年10月18日111美總字第1111000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江水木（男性，民國38年9月7日生，身分證字號：R100032927，戶籍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權里10鄰信義街31號），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新營福園殯葬專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468巷303號）。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翁振祥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213732
死亡證字： 111186

證 明 書 開 具 單 位 填 寫					
(一) 姓名	江水木	(二) 性別 1. ☒ 男 2. ☐ 女	(三)	本國籍 外國籍	1.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 護照號碼 3. ☐ 居留證統一編號 R100032927
(四) 戶籍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里10鄰信義街31號				
(五) 出生時間	前 ☐ 民國 ☒ 參拾捌年玖月柒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六) 死亡時間	民國壹百壹拾壹年拾月拾柒日 貳拾時伍拾伍分				
(七) 死亡地點及場所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七十三號 1. ☒ 醫院 2. ☐ 診所 3. ☐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 ☐ 住居所 5. ☐ 其他				
(八) 死亡方式	1. ☒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 2. ☐ 意外死 3. ☐ 自殺 4. ☐ 他殺 5. ☐ 不詳				
(九) 死亡者職業	1.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其他				
(十) 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1. ☐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 ☐ 懷孕中死亡 3. ☐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 ☐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 ☐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 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肺炎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失智症 丙、(乙之原因) 糖尿病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高血壓；疑大腸癌；低白蛋白血症；貧血。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數日 數年 數年 數年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 曾暉昕 證書字號： 醫字055821 醫院(診所)名稱：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 南縣衛院字0000000090號 醫療院所代碼： 0141010013 院所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壹年拾月拾柒日					☐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